

# 第一部分 审判纵览



##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sup>①</sup>

唐占蕴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今天，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在，我向各位通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已于6月17日经批准正式建立。两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得到了各界的广泛支持，我代表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向各界，向今天到会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组建的专业审判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制审判人员15人，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张鲁民为庭长，程永顺为副庭长。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制审判人员25人，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宿迟为庭长，别小壮为副庭长。

自1985年以来，北京市的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审结了许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至1992年全市共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727件，已审结638件。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其中影响较大的，如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杨振华诉北京天安高效益技术研究所专利实施许可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确权纠纷案件，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件，李淑贤、王庆祥诉贾英华《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侵权纠纷案件，台湾女作家罗兰和海天出版社就《罗兰小语》一书诉个体书商梁海生和中国卓越出版公司的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纠纷案等。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理，维护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严肃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速度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

本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唐占蕴同志于1993年8月5日在“北京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仅 1992 年一年，全市新受理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83 件。人民法院建立相应的专门审判机构，就是为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知识产权权属关系进行调整，对一切假冒、剽窃行为予以制裁，以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国内外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交流、协作与发展。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门审判庭，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中是第一家。它表明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目前，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收案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暂定为以下几部分案件：涉及专利权纠纷的案件；涉及商标权纠纷的案件；涉及著作权纠纷的案件，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侵犯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涉及技术合同纠纷的各类案件；⑥涉外、涉港、澳、台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上述多数案件由中级法院进行一审，高级法院进行二审；还有些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进行二审。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本任务，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判活动，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在审判活动中，知识产权审判庭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程序法，实行合议制度和公开审判制度，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处理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议，尊重国际惯例；对当事人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案件的处理，不论调解还是判决，都要做到合法、公正、及时。

同志们、朋友们，今天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建立，不仅是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司法界和知识产权界的一件大事。一个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直接影响到这个国家的科技、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当今世界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系，其中包括司法保护，也在不断完善。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要认真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学习法律，研究法律，正确的适用法律，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办案质量，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尽力依法保障和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我们希望通过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使各界与到会的同志们、朋友们，对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有一个简要的了解，并希望能对知识产权审判庭今后的审判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谢谢大家。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sup>①</sup>

盛连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审判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特点

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

从 1985 年开始到今年 8 月底，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 405 件，而这些案件绝大部分集中在 1990 年以后，且呈现出大幅度上升的趋势。1990 年以后收案数占 11 年收案总数的 89.6%，而且逐年增多，1991 年比 1990 年增加 10.7%，1992 年比 1991 年增加 18.1%，1993 年比 1992 年增加 23.5%，1994 年比 1993 年增加 64.2%。

#### （二）权利保护范围逐步扩大，新类型案件多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权利范围也逐步扩大。过去，知识产权诉讼主要是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以及专利权纠纷、商标权纠纷；近几年来又出现了侵犯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纠纷，特别是以侵犯商业秘密、制作虚假广告、假冒知名商品商标等为手段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大量涌现，仅去年一年，全市法院就受理了采取各种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新类型案件 20 件。如我国在世界上享有声誉的药业老字号同仁堂集团诉北京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使用同仁堂特别包装、假冒同仁堂正宗产品获取高额利润案，北京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又诉同仁堂集团侵犯李时珍牌药品商标权案，该两案涉及的赔偿标的额就达 4 018 万元；又如，国有大企业北人集团公司状告河南新乡机床厂侵犯其商业秘密案等。就是在著作权纠纷这种以往比较常见的案件中，也不仅仅限于侵犯文学作品的署名权，被侵权的标的物十分广泛，有电影、录像制品，有歌曲的词曲，有地图仪图片，有画册和题词等；不仅有传统的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纠纷，也有科技成果——计算机软件的版权纠纷；既有

<sup>①</sup> 本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院长盛连刚于 1995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的报告”。

以往受理过的侵权纠纷、确权纠纷，还有合同纠纷，专有使用权纠纷，如梁大南诉北京电影音像出版社侵害表演权案，北京大地风广告公司诉北京兰飞广告公司和北京文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侵犯《首届中国、八佰伴世界超级明星队女排对抗赛秩序册》的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案等。在本市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去年全市法院受理 104 件著作权案件，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就有 50 件，占 49%，占全国受理同类案件的 90% 以上。

### （三）重大疑难案件多，审理难度大

近年来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多是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类型新的重大疑难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高科技问题；既要适用国内法，也要适用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符合国际惯例；加之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因此加大了案件审理的难度。1994 年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78 件，其中影响大、疑难问题多的案件就有 70 件，占总数的 39.3%。如闵力生等诉人民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出版了《石鲁书画集》，该画集是作为国画精粹赠送给第十一届亚运会的礼物，能否圆满审结此案，不仅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也关系到我国的国际声誉。法院为此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使被告认识到未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即出版画集是一种侵权行为。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在报纸上登载致歉声明；停止继续发行画集；赔偿原告 10.5 万元；双方商定在适当时机再出版一册画集。此外，像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商务印书馆等几家出版社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辞书版权纠纷案，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台湾作家罗兰和深圳市海天出版社诉梁海天、刘威和中国卓越出版公司等侵犯著作权、专有出版权案，崇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北京埃尔夫阿托化学综合稳定剂有限公司诉北京龙海实业总公司专有技术侵权案等等，都是一些影响大、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的案件。

### （四）涉外案件多，裁判结果为世人关注

1993 年以前，我市法院受理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很少。1994 年以来，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先后受理了 48 件带有涉外因素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多为美国在国际上知名的大公司。如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 3 家出版发行单位侵犯其“灰姑娘”、“白雪公司”等世界著名卡通人物艺术作品著作权案；美国 20 世纪福克斯等 8 家电影公司诉北京先科激光商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电影著作权侵权案等。涉外案件影响面广，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往往成为新闻界采访、报道、评述的热点。据统计，仅在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后的两个月内，就有西方国家政界、法律界、新闻界的 7 批 30 多人来法院访问、座谈，了解我市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情况。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新闻界不断对我们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追踪报道，广泛传播，社会影

响很大。

#### （五）首都法院由其特殊地位所决定，承担的审判任务很重

北京是我国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全国对外交往的主要窗口。北京的特殊地位使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外地法院所没有的特殊性：一是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199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371件，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之首；二是涉外案件多，占全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80%以上；三是有些案件如以国家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确权、效力和专利强制许可等专利行政案件，法律规定专属管辖，只有北京法院才能受理；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选择管辖的案件，当事人大多愿意选择北京市法院审理。因此，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任务尤其繁重。

#### 二、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做法

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特点，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建立专门的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配备适当的审判人员，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特别是由于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的新特点，再分别由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管辖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案件正确、及时地得到处理，使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实现专业化，1993年7月，北京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依据级别管辖权限，专门审理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一、二审案件。与此同时，各基层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庭，也相应组成专门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合议庭。1995年3月，在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海淀区人民法院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和区人民法院的专门合议庭，都根据需要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学历、懂外语、有审判实践经验的审判人员。如市第一、第二中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审判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大学本科以上的占69.2%，研究生和双学士占19.2%，有2人曾出国留学；外语水平在6级以上的占75%左右；具有10年以上审判实践经验的占38.5%。我们还明确了案件管辖范围，重申了知识产权审判活动必须遵循的工作原则，注意研究并加强了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自1993年7月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47件，占11年收案总数的46%，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逐步走上专业化的道路。

（二）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探索适应知识产权诉讼的审判方式

为了严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我们着重抓住审判活动中的主要环节，积极探索适应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方式，以求达到依法、公正、高效、透明、民主的标准。

第一，加强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多为学有所成的文化人，有较强的诉讼能力，因此，在诉讼活动中必须充分调动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积极性，改变以往法官“包揽一切”的传统做法，加强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并实行诉讼文件交换制度，即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必须在开庭审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法庭相互进行交换。这样做可以使争议的双方把主要精力用于收集证据以说明各自所主张的事实上，同时也使双方争执的焦点明朗化，开庭审理重点突出，大大缩短了庭审时间，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在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同时，我们也注意依职权收集当事人客观上不能收集到或法院认为应当自己收集的证据。

第二，坚持公开审判。公开审判是一项基本的诉讼制度，是增强案件审理的透明度、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案件外，一律公开审判。开庭时，合议庭先将法庭审判需要查明的事实及有关问题向当事人讲明，要求当事人在法庭审判的各个阶段分别有针对性地陈述事实，列举证据，展开辩论，并如实回答法庭提问。这种双方陈述主张、事实和理由，相互进行质证、辩论的做法，使当事人有话在法庭上说，有证据在法庭上摆，有理在法庭上辩，官司赢要赢得堂堂正正，输要输得明明白白，既有利于合议庭对案件的处理作出正确决策，接受社会的监督，又能使案情清楚明白地展现于大庭广众之下，使旁听群众受到生动、形象的法制教育。

第三，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采取聘请专家小组鉴定，走访有关部门，召开专家、学者论证会、研讨会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请他们帮助法院对专业技术问题作出判断，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准确、客观和公正。如周林诉北京奥美光机电联合公司北京华奥医疗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一案，法院曾多次走访权威部门和专业机构，向专家咨询技术和专利问题，并委托权威机构作出技术鉴定；又如香港万钧电脑有限公司诉北京海威电子工程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法院聘请专家组作鉴定，几位专家从开始介入到作出鉴定结论，历时 1 个多月，涉及的鉴定材料达几十万字。上述做法不仅为法院准确判断案件性质，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帮助，而且也使审判人员从中开阔了思路，增长了知识，锻炼了才干。

第四，遵守国际公约，适用国际通行的原则。在审判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我们依照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给外国人以国际通行的“国民待遇”，即外国人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受的法律保护与我国公民一样平等，既不歧视，也不给予特殊照顾。不论是在案件的立案审理上，还是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上，甚至在诉讼费的收取上，法院对外国人与中国公民一视同仁，严格依照我国所签订的双边条约和我国法律规定办。如以美国微软公司为首的几家美国公司向法院起诉，状告中关村几家电脑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美国公司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是依法扣压、查封了侵权的几家中

国公司的 7 台电脑和几百张软盘，使案件审理得以顺利进行。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中，对外国人合法合理的要求，法院坚决予以保护，但对其不符合中国国情的过高要求，则不予支持。如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单位侵犯著作权一案，法院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签订的双边条约《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判决迪斯尼公司胜诉，但对美方提出赔偿 177 万元损失的请求，没有完全给予支持，而是依照法律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判决被告方赔偿美国迪斯尼公司近 30 万元。

### （三）依法严厉制裁侵权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

据统计，全市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约有 80% 属于侵权纠纷，这不仅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给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坚决贯彻国家干预原则，果断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依法严厉制裁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134 条第 3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等方式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亦对此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以国家名义对侵权行为人予以严厉的民事制裁，不仅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而且实践证明，是制止不法侵权行为滋生蔓延的一项有效的法律措施。如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非法复制、销售东方研究所开发完成的一种软件，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判决生效后，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仍保留该软件及用户手册，略作改动和修饰后，以另一软件名称在销售开发系统时一并提供给用户。东方研究所再次提起诉讼。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的后续行为，属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故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东方研究所经济损失 50 600 元，并适用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恒开公司和恒开经营部各处以 3 万元罚款。海淀科技试验区的高科技新技术企业对此判决和处罚决定，普遍予以高度赞扬，两侵权人亦受到极大震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我们还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凡起诉到法院的，都抓紧审结，依法严厉惩处。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去年的“打假”斗争中，审结了一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坑蒙消费者、大发不义之财的犯罪案件。罪犯李凤斌从河北省廊坊地区购进假“金健”、“都宝”牌香烟 100 余箱，运至本市非法倒卖，经营额 3.7 万余元，获利 1.1 万余元。罪犯魏亚利、王瑞成非法印制假“天狼”商标标识 7 000 个，制作、销售假冒“天狼”牌风衣 450 件，非法经营额 3 万余元，获

利 2.8 万余元。上述罪犯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分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分别判处 3 000 元 ~5 000 元罚金。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案件，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判处了 8 件 12 人，犯罪分子均依法受到了惩处。

#### （四）加强监督指导，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

本市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人员，虽然有较高的学历层次，有一定的审判实践经验，但是大部分没有系统地学习和研究过知识产权的理论，特别是对于我国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国际条约和双边协议，缺乏详尽的了解，对于各种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问题一般都比较陌生。为了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标准的审判队伍，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切合实际地加强宏观指导。这些年来，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我院在加强个案指导的同时，对全市 10 年来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和 1990 年以来审结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进行了全面检查和专题调研，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下发了《审理技术合同案件若干问题解答》、《技术合同鉴定规则》、《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等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推进了全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发展。二是通过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班、观摩大要案开庭审理、参加学术交流会和研讨会、听取外国法律专家讲课等多种形式，培训审判人员，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经过两三年的培养训练，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明显提高，仅去年一年，审判人员撰写并发表了学术论文 30 余篇，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还编辑出版了《知识产权诉讼法律手册》等书，受到同行们的欢迎。

### 三、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近年来，我们审结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案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一）打击了侵权行为，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80%以上是侵权案件，其中，又以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最为突出。计算机软件是高科技智力成果，开发一个软件，往往要投入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资金，花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才能完成，而侵权人不费吹灰之力就盗版复制牟取高额利润，给知识产权人造成极大的损失。法院通过对侵权案件的审判，惩戒了侵权人的不法行为，维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科技界的广泛欢迎。如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国金辰安全技术实业公司诉北京市石景山区智业电子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依据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判决侵权人智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金辰公司损失 10 万元，负担金辰公司为消除影响所需费用 5 万元。金辰公司对法院的判决非常满意，该公司总裁说：“我们开发软件投入很大，被人侵权造成了严重损失，法院严厉制裁侵权人，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

## （二）制裁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了市场经济规范、有序的发展

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仿冒他人商品装潢、标志及产地，商业贿赂，诋毁竞争对手，做虚假、夸大、欺诈广告，侵犯他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等。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知识产权案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制裁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如北京科兴新材料研究所诉詹羿、北京志同科工贸公司侵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案。科兴研究所于 1991 年 10 月初开始研制用于通讯电话电缆接头处的灌封材料产品，詹羿参加了研制工作。1994 年 4 月 1 日，詹羿辞职到志同公司工作。志同公司于同年 4 月 22 日与北京市市内电话局签订了共同研制充油电缆填充剂产品的协议书，詹羿为此项目的研制人员。同时由詹羿经手，志同公司共销售灌封材料产品 16.37 吨，总货款 121.9 万元，获利 57.2 万余元。为此，科兴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詹羿擅自将其掌握的应属科兴研究所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泄露给志同公司，其行为违背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构成对研究所的侵权损害；志同公司不遵守商业道德，采用高薪利诱手段，与詹羿恶意串通，利用其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生产灌封材料产品，以不正当手段，争夺用户，挤占市场，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7.2 万余元；并决定对志同公司罚款 5 万元，对詹羿罚款 1 万元。

## （三）增强了国内企业的法律意识，维护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形象

如美国微软公司等诉中关村几家电脑公司软件侵权一案，在中关村科技企业中引起较大震动。大部分企业家认为，美国公司状告中国企业侵权，给以开发、生产、销售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中关村科技企业敲响了警钟，今后我国高科技产业走向国际，必须要纳入法制轨道。一家被状告侵权的公司的诉讼代理人说：“这场官司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我觉得它对中国的软件工业，只有益处，没有弊处，我们不能靠侵权来发展自己的工业。”法院依法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大量事实，也驳斥了外国某些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妄加评论，指责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于零的说法，树立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形象。如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单位侵犯著作权一案判决后，一位美国法律专家来华讲学。他说：“中国法院的判决在美国引起了轰动，美国人根本没想到，中国法院会判自己人输。这一次，偏见被事实打破了！表面上看，是中国人输了官司，但实际上，是中国人赢了。中国人用事实树立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新形象。”正是由于人民法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秉公办案，使一些国外投资者看到了希望，增强了信心。如美国鸿利国际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威达通用电气商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鸿利公司许可威达商社使用其在中国注册的鸿利商标、“红

蓝白”标识图案及“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名称，并提供制作牛肉面的专有技术，委派财会人员和后厨技术人员；威达商社以月营业额的 15% 作为商誉费支付鸿利公司。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威达商社成立了北京市鸿威美国加州牛肉面大王联合餐厅，营业期间因鸿利公司派出的后厨人员带有一种病毒，引起 7 名顾客患食源性疾病，被海淀区卫生防疫站责令停业整顿 13 天，并罚款 1 800 元。事发后，威达商社以此为由拒付商誉费；鸿利公司则以威达商社拖欠商誉费人民币 20 万元为由提起诉讼。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鸿利公司派出的后厨技术人员无健康证，对食源性疾患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威达商社不支付商誉费属于违约行为，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判决威达商社支付商誉费 7.2 万余元；鸿利公司承担因食源性疾患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万余元；并根据双方的一致要求，解除原合同。威达商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鸿利公司对中国两级法院既能分清各自责任又能保护外方知识产权的判决非常满意，表示虽然此次与中方合作有些不愉快，但从法院判决中还是看到了合作发展的光明前景，今后仍要在中国扩大投资，加强同中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几年来，我们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好评和国际上的公认。但是我们清楚地看到，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经济的发展，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任务会越来越重。面对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我们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审判力量还很薄弱，案件成倍增加，而全市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人员仅有 57 人；调研工作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经验总结不够，研究水平总体上还不高；此外，在案件审理上也存在对法律理解不全面、有些案件审理时间较长等问题。为此，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充实审判力量，合理配备审判人员，保持队伍的稳定发展；要强化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的具体研究和指导，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尽快清理未结案；要全面实施办案规范，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特别是要搞好公开开庭审判，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我们决心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首都的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以上汇报，请审议。

## 在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聘请仪式上的讲话<sup>①</sup>

盛连刚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同志：

在 1996 年新春伊始，我们在这里举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聘请仪式，以市高级法院的名义聘请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聘请知识产权审判技术鉴定单位，为两个中级法院邀请人民陪审员，这是我们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一个新举措，是一项带有开拓性，探索性的工作。各位专家学者都欣然应聘，并出席今天的仪式，是对我们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和帮助，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借此机会，我向各位汇报一下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讲讲我们与受聘的各位同志如何协调一致，做好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之一，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审判任务，近几年来，我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很快，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从 1993 年到 1995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764 件，其中 1993 年 228 件，1994 年 266 件，1995 年 270 件，比前 10 年受理的案件总和还多。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95 件，其中 1993 年 214 件，1994 年 185 件，1995 年 296 件。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范围也逐步扩大，新类型案件明显增多。过去，知识产权诉讼主要是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专利权纠纷，商标权纠纷，近几年来侵犯商业秘密，制作虚假广告，假冒知名商品装潢等为手段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及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大量涌现。就是在著作权纠纷中，也不仅仅限于侵犯文学作品的署名权，被侵权的标的物十分广泛，有电影、录像制品，有歌曲的词曲，有地图仪图片，有画册和题词等；不仅有传统的文学作品的版权纠纷，也有计算机软件的版权纠纷；在前年全市法院受理的 104 件著作权案件中就有 50 件，占 49%，占全国受理同类案件的 80% 以上。

近几年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多是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重大疑难案件，还有一批涉外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高科技问题，既要适用国内法，也要适用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符合国际惯例；加之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因此，加大了案件的审理难度。1994 年，

<sup>①</sup>本文为盛连刚院长于 1996 年 3 月 7 日在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聘请仪式上的讲话。

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78 件，其中影响广、疑难问题多的案件就有 70 多件，占总数的 39.3%。1994 年以来，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先后受理了 48 件带有涉外因素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多为美国在国际上知名的大公司。如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 3 家出版发行单位侵犯其“灰姑娘”、“白雪公主”等世界著名卡通人物艺术作品著作权案、美国 20 世纪福克斯等 8 家电影公司诉北京先科激光商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电影著作权侵权案等。涉外案件影响面广，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往往成为新闻界采访、报道、评述的热点。据统计，仅在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后的两个月内，就有西方国家政界、法律界、新闻界的 7 批 30 多人来法院访问、座谈，了解我市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情况。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新闻界不断对我们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追踪报道，广泛传播，社会影响很大。

为了适应上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几年来，我们及时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1993 年 7 月有市高、中级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有些基层法院也在民庭或经济庭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1995 年 3 月，在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海淀区人民法院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各个知识产权庭都根据需要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学历、懂外语、有审判实践经验的审判人员，使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实现了专业化。

知识产权审判还是一项新的工作，审判人员还有个不断学习、锻炼提高的过程。各法院注意严格依法办案，积极探索适应知识产权诉讼的审判方式，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然不能完全适应需要。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采取走访有关部门，召开专家、学者论证会、研讨会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请他们帮助法院对专业技术问题作出判断，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准确、客观和公正。近几年我市法院审理的一些重大案件都曾听取过专家意见，在座的不少专家学者都曾经为法院提供过法律咨询意见。

总结几年来的经验，市高级法院认为，在新的一年里，必须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研究决定，采取聘请法律咨询顾问、指定技术鉴定机构、邀请专家学者参加陪审案件等三项措施。

#### 一、聘请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立时间短，出台快，在保护上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相衔接，从而达到较高的水平，对司法部门执行法律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是，法院审判人员这方面的审判经验不足，而且有些同志不懂外语，缺少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知识等等，难以胜任知识产权审判任务，特别是在实践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复杂，有关的新情况、新问题较多，审判人员往往由于上述原因，案件多次延审，难以及时审结。针对这些情况，以往的作法多是采用单独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法律专家请教，以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但是在具体操作

中，有些法院反映不知道专家的特长，不知找哪些专家；也有的二审找一拨专家，二审又找一拨专家，两拨专家意见不一致，难以作出结论；也有的二申请过了专家，二审又请相同的专家，给专家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

为此，我们今天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名义，正式聘请了一批在我国知识产权界有较深理论造诣，有较高研究水平，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以个人身份担任北京市法院系统（三级法院）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

今后，各级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在遇到需要向顾问咨询的法律等问题时，应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对咨询顾问的咨询意见应详细记录并入卷。关于咨询形式，既可以个人走访，也可以召开专家咨询会。我们希望各位受聘的咨询顾问，一如既往地支持北京市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认认真真的提供咨询意见，对北京市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可以直接向法院的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反映意见，监督审判工作。

## 二、聘请知识产权审判技术鉴定单位

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鉴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工作，由于许多争议的焦点就是科学技术问题本身，鉴定结论往往会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果，而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鉴定工作与民事和刑事审判中的鉴定工作截然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7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由于知识产权审判涉及到科学技术各个领域和文学艺术各个方面，许多都处于科学文化的前沿，它是一种无形资产，从科学、公正的角度讲，很难由某个单位或某个部门作出一项结论性的鉴定意见。多年来，在审判工作中此问题一直是当事人及社会的关注热点。有的法院找不到法定的鉴定部门，只好随意指定鉴定部门；由于指定的鉴定部门不懂得知识产权的特点，从而得出的结论使法院无法采纳，造成时间、财力的浪费，给当事人增加负担，同时对随意指定的鉴定单位的公正性、科学性也无法监督，引发众多专家、学者及当事人的质问。

根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特点，这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聘请两家民间团体，即：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家委员会和中国版权研究会版权鉴定专业委员会担任全市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鉴定单位。这是一种新的探索和尝试。案件的鉴定工作将采取一案一委托的办法，鉴定机构应根据法院的委托内容，出示书面鉴定意见。对这种鉴定意见，应当允许当事人当庭质询，其结果供法庭参考。

## 三、聘请人民陪审员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

这几年，我市知识产权案件大量增加，1995年北京市中级法院撤销，分别成立了第一、第二中级法院，两个中院知识产权庭的审判力量严重不足。1995

年底，两个中级法院共有未结案 165 件，平均到每个办案人员手里是每人 23 件，何况今年两个中院的收案仍在增长。由于案件数量大，办案人员每天忙于办案，无暇顾及学习、研究、深造，从而影响了审判质量的提高。

为解决这一迫切问题，我们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中心、国防专利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第一批挑选了 6 名在知识产权法律方面有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的年轻同志，由两个中级法院分别聘请为人民陪审员，亲自参加合议庭并承办案件，在办案上真正享受和法院的审判人员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这一方面可以协助法院办结一批案件，更重要的是在参加合议案件过程中，从理论上对我们的审判人员有所帮助，是培养干部的一种方法。当然，陪审员同志通过审判实践，也会获得一些感性的知识，增加新的经验，对正在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也是十分有益的，我希望审判员与陪审员互学互助，共同提高。被聘请的人民陪审员应当严肃执法积极行使各项权利，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外注意做好案件案情的保密工作，在法院工作期间不能作为代理人代理案件。接受这些陪审员的两个中级法院知识产权庭全体人员，应当从思想上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学习陪审员法学理论上的长处，互相配合工作。

我们采取这三项措施具有探索性、试验性，预计第一次聘任期是有期限的，可以连续聘任，希望同志们在任期内注意总结经验，对法院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常提出意见、建议。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所审理的案件直接关系到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必须严肃执法，公正裁决，不准偏袒任何一方，在正式宣告判决前，法院内部可以充分讨论研究，但不得对外传播泄露，以免为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要求对参与研究的每件案件，都应当保守秘密，这在法院是一项纪律，务请注意。

我们相信，在知识产权界广大专家、学者及知识产权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监督下，北京市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谢谢大家。

##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 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时的做法<sup>①</sup>

张鲁民

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之一，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审判任务。近几年来，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很快，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从 1993 年到 1995 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764 件，其中 1993 年 228 件，1994 年 266 件，1995 年 270 件。比前 10 年受理的案件总和还多。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95 件，其中 1993 年 214 件，1994 年 185 件，1995 年 296 件。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范围也逐步扩大，新类型案件明显增多。过去，知识产权诉讼主要是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专利权纠纷，商标权纠纷，近几年来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以制作虚假广告、假冒知名商品装潢等为手段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及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大量涌现。就是在著作权纠纷中，也不仅仅限于侵犯文学作品的署名权，被侵权的标的物十分广泛，有电影、录像制品，有歌曲的词曲，有地图仪图片，有画册的题词等；不仅有传统的文学作品的版权纠纷，也有计算机软件的版权纠纷。在前年全市法院受理的 104 件著作权案件中，计算机软件的版权纠纷就有 50 件，占 49%，占全国受理同类案件的 80% 以上。

近几年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多是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重大疑难案件，还有一批涉外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高科技问题；既要适用国内法，也要适用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1994 年，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78 件，其中影响广、疑难问题多的案件就有 70 多件，占总数的 39.3%。1994 年以来，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先后受理了 48 件带有涉外因素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多为美国在国际上知名的大公司。如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 3 家出版发行单位侵犯其“灰姑娘”、“白雪公主”等世界著名卡通人物艺术作品著作权案；美国 20 世纪福克斯等 8 家电影公司诉北京先科激光商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电影著作权侵权案等。

本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现民三庭）庭长张鲁民在“全国首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